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工作手册

(第2版)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编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操作指引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解读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主要政策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工作手册 (第2版)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手册/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编.

--2版.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3.6

ISBN 978-7-80235-977-2

I. ①营… II. ①国…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979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手册(第2版)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编

责任编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82000 字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977-2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操作指引.....	1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 税总发〔2013〕44 号	1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任务分解表	5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解读	9
--------------------	---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实施办法》解读	9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扩大试点答记者问	81
-------------------	----

缜密筹划 充分准备 积极推进扩大“营改增”试点	81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主要政策 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1年11月16日 财税〔2011〕110号 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开展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2011年11月28日 财预〔2011〕538号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公告

2011年12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4号 ...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
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1年12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7号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暂行)》的公告

2012年4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3号 1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免抵退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2012年5月15日 财预〔2012〕65号 121

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
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2012年7月5日 财会〔2012〕13号 1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8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	1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29 日 财综〔2012〕68 号	1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12 年 12 月 3 日 财综〔2012〕96 号	1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 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0 号	1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 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1 号	1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分支机构试点 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财税〔2012〕84 号	14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 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 通知	
2013 年 1 月 14 日 财税〔2013〕9 号	1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 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3 年 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 号	1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非居民
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 年 2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9 号 1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
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 年 5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 1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
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
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4 日 财税〔2013〕37 号 1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 年 5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8 号 2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
事项的公告

2013 年 6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 208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工作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扩大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 税总发〔2013〕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的重要决定，确保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和试点工作圆满成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改革精神

实施“营改增”，有助于消除长期以来我国对货物和劳务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所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为深化产业分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三次产业融合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对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且深远的意义。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相继在上海、北京等 9 省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的“营改增”试点，取得了积极的成

效。为进一步释放改革的红利，国务院从统揽全局的高度，做出了在全国范围进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战略部署。这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更是当前税收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各级税务机关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将推进“营改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税收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的重大举措抓紧抓好。

二、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营改增”试点是一项全局性工作，税务总局已成立专门的改革领导小组。各级国税机关应尽快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并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政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的大力支持。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之间要建立联席工作制度，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做到联系紧密，沟通顺畅，职责清晰，交接及时。

三、精心组织，圆满完成前期准备

各级税务部门要采取“倒计时”的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时限，分清工作职责，强化考核监督，确保试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序进行：一是确定试点纳税人范围。逐户核实纳税人的经营情况，确定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名单，5月31日前完成地税向国税的管户交接，做好税务登记和一般纳税人认定工作。二是调整和完善征管系统。完成综合征管系统、电子申报系统、防伪税控系统、稽核系统、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出口退税系统、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协查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修改、测试、联调以及升级工作，6月30日前完成试点纳税人电子征管数据接收、核实、补录。三是完成发票的印制。核定试点纳税人发票种类，测算发票用量，编制发票印制计划，完成发票印制、接收。四是做好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和货运发

票税控系统的发行、安装及企业端升级的准备工作，7月31日前确保自开票一般纳税人所需发票领购到位，开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五是开展税务系统内、外部政策应用和业务培训。编写培训教材和宣传材料，做好试点政策和申报办法以及征管系统、税控系统、电子申报系统操作培训。

先期试点地区要与新纳入试点的地区加强横向交流，实行对口支持。国税、地税部门要协调一致，无缝衔接，及时办理纳税人征管基础资料的交接手续，防止在增值税和营业税之间出现“两不管”的真空地带。要进一步加强纳税服务工作，及时开展纳税辅导，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帮助其尽快适应税种转换。积极做好改革试点的宣传工作，阐释改革的积极意义，增进社会各界对改革的认同，同时密切监测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方向，随时上报出现的重大舆情事项。

四、坚持不懈，确保试点平稳运行

“营改增”试点正式运行以后，各级税务机关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做好试点纳税人的界定和确认。国税、地税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将应进行试点的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二是不断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及时了解纳税人的需求，针对其在试点过程中关切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或培训。三是切实做好发票管理工作。既要保证所有自开票试点纳税人能够正常开票，又要准备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集中代开票申请。四是切实做好首个申报期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申报期之前，各级国税机关要确保综合征管系统、纳税申报系统、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调试到位，适当增设服务窗口，避免办税服务厅拥挤。五是严密防控风险。针对特殊政策安排可能形成的征管薄弱环节，应实行风险管控，加强纳税评估和税源监控。要高度警惕可能出

现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增虚抵进项税额、虚报出口等逃骗税行为，防范和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六是认真开展分析评估。要及时掌控试点运行态势，评估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关注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并提交工作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一、组织机构	2013 年 5 月 5 日前
1	(一) 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 争取支持, 参加当地政府“营改增”领导小组工作	
2	(二) 国税、地税建立联席工作机制	
3	(三)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项目组	
	二、工作准备	2013 年 5 月 10 日前
4	(一) 制定试点工作计划, 明确工作要求、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考核办法	
5	(二) 制定分项应急预案, 重点包括培训、开票、申报、公共舆论、涉税风险防控	
6	(三) 对下发布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7	(四) 发布本地区开展试点新闻通稿	
8	(五) 完成试点推行经费安排	
	三、试点纳税人确认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 特殊注明除外
9	(一) 地税局根据总局下发的《应税服务税目注释》, 初步确定应移交企业名单	
10	(二) 国税局根据初步名单, 逐户核实	
11	(三) 国税、地税确认, 办理移交手续	
12	(四) 办理税务登记	
13	(五) 完成试点纳税人分类, 做好一般纳税人认定	

续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14	(六) 试点纳税人申报方式确认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
15	(七) 试点纳税人应税服务计税方式确认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
16	(八) 增值税优惠政策资格确认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
17	(九) 跨境应税服务退免税资格确认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
18	(十) 税库银扣款协议签署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
	四、应用系统准备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
19	(一) 硬件设备评估, 确定需增加的设备种类、数量	
20	(二) 按规定程序完成硬件设备的采购, 并安装调试到位	
21	(三) 小型机安装、系统迁移	
22	(四) 总局开发各系统的升级、测试、联调	
23	(五) 自有系统评估, 完成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	
24	(六) 完成自有系统开发、安装、升级、测试、联调	
25	(七) 网上申报软件评估, 完成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	
26	(八) 组织网上申报软件开发、测试	
27	(九) 完成网上申报软件与综合征管等系统联调	
28	(十) 完成试点纳税人电子征管信息接收、核实、登记、补录	
29	(十一) 登记试点纳税人税种认定信息	
30	(十二) 登记试点纳税人发票核定信息	

续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31	(十三) 登记试点纳税人税收优惠资格信息	
32	(十四) 各系统模拟运行	
	五、发票准备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
33	(一) 逐户核实、确定试点纳税人发票需求, 包括票种、数量、限额	
34	(二) 确定营业税发票过渡问题	
35	(三) 编制发票印制计划, 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或者组织承印单位印制	
36	(四) 发票接收入库	
37	(五) 完成发票发售	
	六、税控器具准备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
38	(一) 测算、上报税控器具需求数量	
39	(二) 防伪税控系统税务端升级、发行	
40	(三) 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发放	
41	(四) 防伪税控企业端开票软件版本下发、安装及升级	
42	(五) 货运发票税控系统税务端升级、发行	
43	(六) 货运发票税控系统设备发放	
44	(七) 货运发票税控企业端开票软件版本下发、安装及升级	
	七、税务系统培训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
45	(一) 编写培训教材	
46	(二) 教员培训	
47	(三) 逐级开展试点政策培训	
48	(四) 逐级开展申报办法培训	

续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49	（五）逐级开展征管系统操作培训	
50	（六）逐级开展货运发票税控系统操作培训	
	八、纳税人培训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
51	（一）编写培训教材和政策宣传、操作指导手册	
52	（二）制定分期分批培训计划	
53	（三）开展试点政策、申报办法、增值税涉税会计核算培训	
54	（四）操作培训场地和模拟环境准备	
55	（五）开展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含网上报税）操作培训	
56	（六）开展货运发票税控系统操作培训	
57	（七）开展网上申报操作培训	
	九、试点实施后运行保证	试点期间
58	（一）及时解决纳税人试点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59	（二）保证发票供应	
60	（三）按规定做好专用发票代开	
61	（四）组织各服务单位为纳税人做好服务	
62	（五）办税服务厅压力评估，调整或增设服务窗口	
63	（六）确保申报期试点纳税人顺利申报	
64	（七）逐月开展征管数据统计、分析、报送	
	十、宣传	
65	（一）根据工作进度通过各种传媒和平台跟进宣传试点情况	适时
66	（二）密切关注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方向	适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解读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解 读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是此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中最重要的政策文件，主要明确了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基本规定，包括纳税人、应税服务、税率、应纳税额、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等各项税制要素。《试点实施办法》最先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印发。为满足2013年8月1日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的需要，结合前期部分地区试点情况，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试点实施办法》进行了部分修订，并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重新印发。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解读】本条是关于试点纳税人和征收范围的基本规定。

试点纳税人，是指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在实际操作时，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界定试点纳税人的范围：

第一，试点纳税人应当是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境外的单位和个人。

《试点实施办法》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试点实施办法》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是指除了个体工商户外的自然人。

第二，应当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有关“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的概念在《试点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详细解读。应税服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具体按照《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